

岗上的世纪



王安忆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王安忆

■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岗上的
世纪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岗上的世纪/王安忆著. —昆明: 云南

人民出版社, 2000.5 (2002.6 重印)

ISBN 7-222-02952-4

I. 岗... II. 王... III. 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34981 号

责任编辑 朱 原

封面设计 李 筱

责任印制 洪中丽

小说卷

岗上的世纪

**王安忆
著**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

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装

开本: 850 × 1168 1/32

印张: 11.375

字数: 253 千字

2000 年 5 月第 1 版

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

ISBN 7-222-02952-4/I·775

定 价: 20.00 元



王安忆，1954年出生于南京，1955年随母到沪。1970年赴安徽插队落户，1972年考入徐州地区文工团，1978年调回上海，任《儿童时代》小说编辑，1987年进上海作家协会专业创作至今。

1976年发表第一篇散文，至今出版有《雨，沙沙沙》、《本次列车终点站》、《流逝》、《小鲍庄》、《叔叔的故事》、《69届初中生》、《长恨歌》等短、中、长篇小说，约有400万字，以及若干散文、文学理论。曾获茅盾文学奖、全国短篇小说奖，全国中篇小说奖。作品被译为英、法、荷、德、日、捷、韩等文字。

目 录

1	荒山之恋
115	小城之恋
195	岗上的世纪
276	香港的情和爱

·荒山之恋·

荒山之恋

第 一 章

一

那时候，一曲《新疆之春》便可考入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专业了。

二

一个颀长纤弱的少年，肩上斜背了一个大行李袋，跟着早年就离家出门的大哥，进了上海，将一所高大而阴森的宅子，留在了身后。

中午的太阳刺痛了他的眼睛，那是一双长久地呆在黑暗中的眼睛，在暗处猫似地发亮，到了明处则黯淡并且惶惑了。脸很苍白，太阳不均匀地留下痕迹，红晕得病态了。

高大魁梧的大哥直向前去，人群到了他面前便会自动让开似的。他却总是和别人碰撞，在碰撞中永远成不了胜者，而最终被挤开，让在一边，于是他便永远走不了直线了。大哥回头找不见了他，待到找见了，便抓住了他的手。他纤长的手指被大哥宽厚而温暖的手掌紧握着，方才有了安全感。他很感激地看着大哥，心里有许多谢意，却因为害羞，一句也没有说出。那手在大哥暖和的掌握里，又是幸福又是发窘，微微地出了汗。

大哥怜惜地捏着兄弟的手指，细长却结实，手指肚圆圆

的，包住了剪得短短的指甲。“是一双拉琴的好手。”他心里说道，又将那手紧紧地捏了一下，那手谦卑而羞怯得一动不动。他不由感动了。他想起老家那所森严的宅子，堂屋正中永远端坐着的祖父，眼睛在鹰钩鼻子的两侧射出犀利的光芒；高墙深深围起的天井里，父亲像风一样没有声息地飘过；母亲被辛劳压弯的身影，活动在每一个最阴暗的角落；一群或是缄默或是嘈杂的弟妹，全有着猫一样夜里明亮、日里黯淡的眼睛……

“累不累？”他回过头问兄弟，声音极其洪亮，驱散了四下里卑微琐细的噪音。

“不累。”他轻轻地回答，乡音如歌似地掠过。

大哥微笑了：“累就说话。”

“好的。”他垂着眼睛回答，两只穿着圆口黑布鞋的脚努力交替着，以跟上强壮的哥哥。

他们搭上了电车。电车沿着轨道，热热闹闹地开走了。他和大哥分开坐着。隔着过道。后来，大哥旁边空出一个位置，他极想过去，和大哥坐在一起。可他下不了决心，他怕还没到达那里时，车子又开了，他怕自己会站不稳跌倒，并且，他很害羞。大哥离家的时候，他仅三岁，只知道大哥去上海学美术，不知怎么又去了苏北，到了新四军，在了新安旅行团，后来又去了上海，却拉小提琴了。再后来，就回了家，在家只住了三天，将他带了出来。大哥于他，像是个陌生人，可是，也许是血缘的关系，他从心里爱大哥，想和他亲近，却又胆怯。他不敢看大哥，偏过大哥的肩膀看对面窗外的景色。那么多人和那么多的东西，眼花缭乱，他的眼睛抓不住一件实物，所有的人和东西汇成一条五彩缤纷的河，从他眼睛里流过。太阳闪烁得目眩。虽只隔了一个夜晚和一个早晨，可那大宅子和里

面的一切，就如上一世的事情了。他如同回想上一世那样恍惚却清明地看见了祖父的鹰钩鼻，总好像要啄着什么似的，它离间了两只本是接近的眼睛，那眼睛便各自活动着，再也亲善不起来了。他看见了妈妈，妈妈将一个小布袋挂在他的脖子上，里面装的是五块钱。她的手触到了他尖锐的锁骨，尖锐的锁骨触到了她柔软的手。他再也拂不去那触摸了。

“下车了。”大哥的声音穿透了蚊子呻吟般的噪音，使他哆嗦了一下。

他站在大哥墙似的背脊后面等车停，心里微微地紧张，生怕来不及在车门关上之前跳下车。他注视着车门，拽紧了斜在肩上的行李背带，那背带正横过母亲触摸的地方。

车门在他身后关上了，他还未喘出一口气，大哥已经开步了。没有人能阻挡大哥，却永远有人碰撞他。看到有人朝这里径直而来，他预先就作出了退让的姿势，那人便理直气壮地将他拨开了。他躲闪地走着一条弯曲的路线，还怕丢了大哥。而大哥永远那么触目地走在前面，即使和他一般高的人，看起来也矮了。大哥已经等在一条巷子口了，正朝自己这里张望，眼睛里流露出焦灼和关切。他却鼻酸了。

三

与东海相连的黄海，有一个风平水浅的湾口，坐落了一个城。城临着海，背着山，山不高，也不大，却颇有故事。城里的人知道，《西游记》里孙大圣的家乡便是此山。城里都传说，那一年，有个书生进京赶考却名落孙山，回来途中，终觉无颜见江东父老，便在此山隐居了。此人长得奇丑，有一脸的麻

子，羞于见人，日日在山上，吃野果，喝山泉，石头上刻了棋盘独自下棋解闷，仍然排遣不了时光，不由胡思乱想，作了这空前绝后千古传奇的《西游记》。书是作在纸上的，随风就传远了；山却生在地里，寸步难移。因此，人多认为那花果山水帘洞是文人胡诌出来的，却不料山是座实山，被撙荒在黄海边上一个小凹子里，只通小小的船。火车须坐到北徐州，才可四面八方的出去。少有人出，少有人进，一城的人，傍山临水，繁衍得很热闹，生得多，死得少，养男又养女，男男女女出落得花似的。只是衣着总不时新，凭着北徐州来客的样子，千差万错地打扮自己。

城东金谷巷里，早些年落生了一个女孩儿，哭声又响又脆，唱歌似的。小脸儿粉红的一块云，都说少见这么美的婴儿。却又说，那样的地方，那样的女人，生下这样妖娆的女儿，也不意外了。

女孩儿只是唱似地哭。

四

从那名符其实的花果山朝西去三百里，有个新兴的小城。小得只算得上个县，却是个新县。外帮人极多，南腔北调地说着普通话，普通话成了南腔北调。明明是离黄海近，偏偏叫了个青海，与那大西北的青海省重了名不说，也名不符实啊。

城里有个剧团，唱的是南梆子，吃的是自负盈亏，住的是一个杂院，吹拉弹唱，吃喝拉撒，全在里了。

小杂院北面有片杂树林，树林里日日有把二胡，哭似的唱。

五

大哥天天给他上一小时乐理和视唱练耳课。乐理他记得很快，只要说给他，他便再不忘了，一串串拉丁字母的术语，全背了下来，倒叫大哥吃了一惊。耳朵也好，两个月下来，再没有逃过他去的和弦，失手摔了一个碗，也能在钢琴上按出碗碎的音高。就是不肯开口唱；把张脸憋得通红，眼泪都涌了上来，也吐不出口。唱过女中音的大嫂给他弹琴，温存地劝他放松。他却加倍紧张起来。大哥生气了，对他说，要是考不上音乐学院附中，便只有回家了。他低垂着头，纤长的手指弯曲起来，刚要捏成拳，又松了，垂了下来。手指肚涌上一股红，又退成苍白。然后，他只肯小小声地唱，须屏住气静听。声音有点喑哑，却绝不走调，听久了便会出神。

然后，他考上了音院附中，大提琴专业。跟了一位女老师，男人般的手，男人般的嗓音。和她比起来，他倒更像是女的了。她将他按坐在椅子上，手在他的腰脊上拍击，意思要他坐直。他坐直了，她的手却还贴在背上，热呼呼的，一直渗进了肌肤。他直直地不敢动，心里却有几分欢喜，他欢喜她是个女的，却又不像是个女的。她将琴交给他，斜倚在他的膝上。琴直往下溜，一溜到底，她却不许他用手抓住，也不许用膝盖去夹，只允许他的左手指轻轻抵着琴颈和指板的背面。她早已告诉了他，什么是琴颈。拇指轻轻抵着琴颈，食指、中指、无名指、小指，一排四指轻轻地放在指板上。琴往下溜，他不知该怎么阻止它往下溜。可是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天，琴渐渐地不再溜了。并没有什么阻止它，一切都和过去一样，可它不再

溜了，它自然地倚顺在他怀里。弓毛在弦上滑过。

他的弦响了。老师同学都说他音色是格外的好，纷纷看他练琴，研究他弓毛与琴弦的角度和力度。他自己都困惑，他以为一切都是极自然的，犹如风要吹，水要流。他很爱拉琴，即使拉空弦，都有趣味。凡从弦上发出的声音，他都珍爱，好像是琴在说话似的。他拉琴，就好像在和它对话。他的每一句话，都有相应的回声，从不辜负。这大约就是他的全部秘密。和同学们奇怪他一样，他也奇怪着同学们，竟可以一连几个小时什么也不说，什么回应也得不到地拉琴。他从别人的琴房走过，总是为那枯燥空洞的琴声，厌烦得皱紧了眉头。老师为他骄傲，大哥也为他骄傲。

他每个礼拜天的上午，到大哥家去。大嫂生了一个男孩，清秀的模样，都说像他小时候。他将大哥给的饭钱，克扣下来买了一只小铃鼓系在侄儿的摇床上，摇床一摇，铃鼓便沙沙地唱。他从心里爱着大哥大嫂，和这个都说像他的侄儿，却不知如何来表达这点情感。他在大哥家里，拘谨得要命，肚子本是饿得叽叽咕咕叫，可一上饭桌，竟一点食欲也没了。望着大嫂给揀的满满一碟好菜，甚至恶心起来。而饭桌刚一撤下，却又感到饥肠辘辘。他满心想为大嫂做一点家务，却不敢动手。他装作上厕所，久久地将自己反锁在卫生间里，望着盆里的尿布犹豫：洗还是不洗？他是极想去洗，如能动手去洗那散着奶香的尿布，该是多大的愉快。可他又极怕那专门侍奉产妇的保姆会来与他争夺。他是决计争不过她的，想象那争夺他便发窘。可他多么想洗，他想做一点点小事来报答大哥一家对他的恩惠。他几乎是痛苦地斗争着。如不是这时候有人敲门催促他出来，他便永远结束不了这苦闷了。

他在亲爱的大哥家里窘迫得毫无办法，午饭过后就要走，任人怎么留也留不住。他像逃跑似的出了大哥住的弄堂，方才轻松下来，却又透心地难过。他苦苦盼望了整整一周的快乐就这么结束了，下一轮的苦想又开始了。他日日夜夜苦想的快乐，临到头竟成了不堪承受的负担。他不能解释这一切，只觉得十分苦闷，苦闷极了的时候，他便想家了。

家里那样一所黑洞洞的大宅子，待要去想，眼前便被黑暗遮满了。黑暗深处，慢慢浮起一双鹰隼般犀利的眼睛，穿破了黑暗直朝他逼来，他不觉打了个寒噤。一时觉得那样的孤独无靠，一颗充满了温暖亲情的心，却找不到安放之处。一整个假日的下午，他在繁华的淮海路上徘徊。他极想回学校去练琴，可又耐不了假日学校的空寂。只有一个看门的老人，必定会问他：“为什么这样早就返校？”他将无言以答。

整条淮海路都飘着奶油蛋糕和脂粉的气味，扑鼻的香，撩人胃口。一个小女孩手里擎着一杆弯成拐杖形的糖果，朝他走来。她的神情安详高贵得像公主，他不由往路边让了让。这里的天空碧蓝得凛然起来，阳光璀璨得逼人，他失去了从小便习惯的黑暗的保护，好像置身在汪洋中的一叶孤舟，时时担忧着会被沉没。虽然没有目的地，他却走得飞快，似乎要追赶什么，又似乎要逃脱什么。走过几条马路，他想着应该回头了，又怕骤然的掉头会引起别人的猜疑，便做出忽然想起什么的样子，回过身去，心里却直发虚，生怕被人看出了破绽。他来来回回地走着，身上乏了，精神则越发紧张。

天，终于暗了，行人渐渐稀了，路灯却还没亮。他渐渐地安静下来，脚步放慢，从容起来。暮色像一层温暖的布幔，包裹着他，使他安心，轻松。该是返校的时候了。这时候，学校

一定十分热闹，琴声闹声交织成一片。可他却又不想回去了。他爱这暗暗的街道，行人变得面目不清，人人都在匆忙地归去，独有他安闲。暮色渐浓，他几乎有了一种醉了的感觉，忘记了一切，只是信步走着。

然而，灯光却忽的大亮起来，橱窗里的日光灯，树叶间的路灯，招牌上的霓虹灯，在同一瞬间唰地亮了。将夜晚照成了白昼，这是个不夜的城。在这突如其来的光明中，他愕然了，随即加快脚步，向学校跑去。

他直跑入琴房，才安下心来。琴斜搁在椅子上，琴面在日光灯下华丽地闪光。

六

长江边有一座不大不小的城，城里南头有一栋高大阴森的宅子，宅子里坐着佛似的老太爷。长着一尊鹰钩鼻子，一双鹰隼般灼亮的眼睛。这一生他几乎做遍了三百六十行，最终，建成了一座木柴行。后来，木柴行公私合营了，合营前，他只来得及造了一座宅子，用上好的木头造起。然后，他便只剩了这一栋木头宅子和无数个子孙。每早每晚，他必吩咐儿媳召集来子子孙孙，聚拢在脚下，检阅似的看过一遍。什么也不说，也不让说什么。很长很长时间以后，才动一动发亮的眼珠，儿媳朝孩子们一挥手，一眨眼功夫，便无声无息，魂似的退尽了。

他手里有一根龙头拐杖，除了拄地，还打人。不打儿子，儿子是继他之后的一家之主，不能坏了尊严；专打媳妇，为了给孙儿们作榜样，也给儿子无言的警告：打你的女人，便也等于打你，虽是众人之上，却还是一人之下。

媳妇十六岁进门，最爱听江边码头轮船的汽笛，那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，或是传去很远很远的地方。她静静地等着，等着孩子长大，好送他们出远门。她送走了大的，送走了二的。大的成家又立业，二的却没了，为的一场伤寒。如今，又让三的去。三的是让大的手牵手儿带上，搭火车走的，可她总觉得是从江边码头走的。似乎，只有那白练似的长江，才将人带得出去。

汽笛满城都听得到，呜呜的。

七

在大炼钢铁，大放卫星，大吃食堂，轰轰烈烈的日子以后，饥荒的日子来了。

这饥荒饿死了数以万计的活人，这饥荒逼得人人勒紧裤腰带。却有一个鹰隼般眼睛的老人，不准备接受任何天意的考验，他依然一日三餐，外加点心。这任务落在了子孙们的身上，子孙们终于有了报答他荫庇的时机。

大哥每月要多寄一倍以上的钱回家，只能给他必须的伙食费。他正是长骨骼的时候，骨头从几乎透明的皮肤里突出。衣裤全都缩上去了两寸，裸露出尖削的手腕与脚踝。他白天黑夜地觉得饿，饥火从内里燃烧他，他思想里只剩了一个字：“饿”。只有练琴的时候才可稍稍忘却一下饥饿，可是要不了几分钟，那饥饿便换了一种形态朝他袭来。他头冒冷汗，十指颤抖，心跳得飞快，连琴弦都按不到底了。琴弦几乎割破了他的手指，却碰不到指板。他徒然的用着力气，很快就筋疲力尽了。

大哥每个星期天要他回去吃一顿饭。米准确地量在两个饭盒里，上笼蒸熟，再由大嫂从中间仔细地一分为二，一人一半。他和大哥吃一盒，大嫂同侄儿吃一盒。侄儿已经两岁，却比任何大人能吃。有一回，他竟将一小锅面汤灌进了肚子。这是一周里，他所吃到的最好的一餐，可却更加激起了他的食欲。他走出大哥家，走在淮海路上，那股子香风猛烈地扑来，他无法抑制自己的贪馋，可是却必须抑制。他噙着眼泪，在那奶油的香味里穿行，痛苦得几乎想一头撞死在电线杆子上。可是电线杆子在他眼前摇晃，一旦走近，却又陡然升高，擎天柱一般，他来不及的后退了。

宿舍里，同学们骂着，叹息着，甚至哭着，细细说着饥饿的种种感觉，还有的回忆着以往吃过的美味，画饼充饥。他听不得这些，将被子蒙了头，手指头堵住耳朵，极力的不听，极力的要睡着。可是，肚子像是经着一场战争，肠子绞痛，胃忽而膨胀成一个空洞，似要吞噬一切，忽而缩小成紧紧的一团，实心似的梗在胸口。他不知为什么，竟想起小时候看妈妈洗猪肥肠，一条长长的肚肠，被筷子顶着，整个儿地翻转了过来。而他的视听又变得空前的敏锐，同学们的抱怨一字不落地进了他的耳朵，激起他无穷的欲望。口中涌上唾沫，他大口大口地吞咽，直咽得恶心。不由得怒火骤起。他讨厌他们这样大声的嚷饿，他恨他们对美味的回忆、叫嚷和憧憬，其实是一种发泄和排解。就好比一个人挨打时要大声嚎叫一样。并且，大家在一起叫嚷，还会有一种安慰：不仅是自己饿，你也饿，他也饿，人人都在饿，于是，也就心平气和了。而他不明白，他只是一个人孤独地与饥饿作着斗争。那斗争是格外的艰苦。他咬着牙，憋着气，将饥饿压抑着，那饥饿便更加残酷地咬噬

着他了。

有一次，在大哥家。大哥在读一份琴谱，大嫂在蒸饭，侄儿在小圆桌上玩积木。他搭着积木，嘴里嚼着饼干，嚼得痛快淋漓。桌上还放着一块，是侄子的。那是一块黑色的粗糙的玩具饼干，一部汽车的形状，线条浑圆的凹陷着，稚拙地勾出两只肥胖的轮子和一个车厢。他的眼睛再也移不开了，然后就伸出手抓过那饼干，很坦然地送进了嘴里。饼干的香味顿时充满了他的全身，却转瞬即逝了，那实在是太少了。这时候，他方才惊慌起来，脸色唰的白了。他立起身就要走，大哥大嫂喊他，他头也不回，硬说有事，走了出来。他走到隔壁弄堂口大铁门后面，哭了起来。他羞耻得无地自容，并且自觉得从此以后有了污点。可是他不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，那完全不是他想做的，他不会做那样的事情。可是，伸手取过饼干并且送进嘴里的一系列动作，却那么明白无误地刻在记忆中，再也洗刷不去了。他自以为成了一个肮脏下流的人，偷儿似的。并且，再也纠正不了了，时间是不会倒流的。他伤心地恸哭着，多日来由于饥饿、怨愤、想家、孤独，积蓄起来的所有眼泪，全在这时候流了出来。弄堂里有人进出，见他在哭，却并不介意，没有人来问他一声，由他哭了个痛快。当他回到学校，将一天里两顿饭票作了一次吃。嘴唇触到了滚热的稀饭，脚底陡然升起一股幸福的战栗。他将那痛苦忘了，全身心地沉浸在进食的快乐里。待到一切都吃尽以后，却莫名其妙地生出一种万念俱灰的心情，他沮丧得不知所措，不知在沮丧什么，饥饿，其实也像情欲一样，渴望之后是快乐，快乐之后便是灰心。可他不懂得这一些，他只觉得非常非常地丧气。夜里，睡在床上，他许久许久地想着，自己已经不是一个干净的人了。他怀念起过去